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487/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4/PL/EDEV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14年12月16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林健鋒議員, GBS, JP(主席)
鍾國斌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家駒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姚思榮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葛珮帆議員, JP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王國興議員, BBS, MH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缺席委員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陳恒鑾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I項**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慧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
陳樂雅女士

海事處

助理處長／航運政策
蘇平治先生

總海運政策主任
黎英強先生

高級驗船主任／海運政策
方仲儀先生

議程第IV項

環境局局長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副秘書長
劉明光先生, JP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務監察)
丘小敏女士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尹志田先生

執行董事
陳來順先生

財務總監
黃劍文先生

集團發展總經理
余德秋先生

公共事務總經理
楊玉珍小姐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

總裁
潘偉賢先生

策劃及發展總監
羅嘉進先生

公共事務總監
蔡敏女士

副總監 —— 策略規劃及法則事務
陳創基先生

策略規劃師
吳紹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5
游德珊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5
譚瑞萍女士

議會秘書(4)5
伍靄雯小組

議會事務助理(4)5
駱佩珊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217/ —— 政府當局就2012年
14-15(01)號文件 11月至2014年10月
主要石油產品進口
及零售價格圖表提
供的文件)

委員察悉自上次例行會議後發出的上述文件。

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242/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4-15(01)號文件

立法會 CB(4)242/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4-15(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在事務委員會的下次例行會議上，聽取相關政策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15年施政報告內的相關政策措施作出簡報。

3. 委員察悉下次例行會議原定於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舉行，但因其中一位政策局局長當日需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委員同意把下次例行會議改於2015年2月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舉行。

III. 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

(立法會 CB(4)242/14-15(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將國際海事組織的最新標準納入本地法例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4)242/14-15(04)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實施《國際海事公約》的立法建議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介

4. 應主席邀請，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修例建議，包括修訂《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413章)(下稱"《條例》")下的3條規例和訂立1條新規例。該3條修訂規例旨在納入《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下稱"《防污公約》")附件I、附件IV和附件V的最新規定。新規例則旨在實施《國際控制船舶有害防污底系統公約》(下稱"《防污底系統公約》")。有關建議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242/14-15(03)號文件)。

5.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表示，政府已就立法建議諮詢航運業界的持份者，他們對立法建議並無異議。她表示，政府當局計劃於2015年年初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立法建議。

討論

立法建議的影響

6. 何俊賢議員支持立法建議。他察悉，所有遠洋船舶必須遵守上述國際公約的規定。他詢問，政府當局預計有多少總噸位達400噸或以上的本地持牌船舶會受立法建議影響。

7.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回答時表示，現時有超過2 200艘在香港註冊的船舶，當中大部分為總噸位達400噸或以上的船舶，它們須符合立法建議的部分規定。舉例而言，根據藉《商船(防止廢物污染)規例》(第413J章)("《廢物規例》")在香港實施的《防污公約》附件V的規定，總噸位400噸或以上的船舶(包括838艘本地持牌船舶)須配備《廢物記錄簿》，除根據《防污公約》附件V符合豁免條件的船舶外。

8. 何俊賢議員察悉，《廢物規例》適用於香港水域內所有船舶及處於任何地方的所有香港船舶。他建議，政府當局應及早就修訂規例進行廣泛宣傳。他特別提到，應讓捕魚業清楚知悉當局擬向總長度在12米或以上的船舶施加規定，要求它們必須張貼公告牌，告知船員和乘客適用的廢物棄置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他的建議。

9. 何俊賢議員亦察悉，根據藉《商船(防止油類污染)規例》(第413A章)(下稱"《油類規例》")在香港實施的《防污公約》附件I的規定，所有載重量達600噸或以上並用作運載重級油的油輪(不論其交付日期)，均須以雙層船體構造，以加強保護船舶，避免在意外時滲漏油類。他詢問，若此規定適用於現時並非以雙層船體構造的船舶，該等船舶應採取甚麼措施，以符合此標準。

10.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回答時表示，現時載重量達600噸或以上並用作運載重級油的本地持牌香港船舶共有43艘。政府當局在《防污公約》附件I的修訂於2005年4月5日開始實施之前，已告知業界相關規定，並要求在該日後建造而載重量達600噸或以上的油輪，如擬運載重級油，必須以雙層船體構造。至於在2005年4月5日前交付並擬運載重級油的油輪，必須經海事處嚴格檢查(例如海事處人員在每次檢查中均會測度船板的厚度)，以防止發生有意或無意的意外漏油事故。

與海事相關的修例工作

11. 姚思榮議員察悉，《防污底系統公約》自2008年起生效，而中國亦於2011年簽署該公約。海事處已授權認可組織(海事處通過合約協議委託具備船隻技術範疇專長的國際組織)，以便按照《防污底系統公約》的規定，為香港註冊船舶提供若干服務，例如驗船和簽發證書(以行政方式實施)等。直至目前為止，海事處並無發現香港註冊船舶或在香港水域航行的其他船隻未能遵守有關規定。他對政府當局為何需要這麼長時間才實施相關的本地法例，表示十分關注。

12.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承認，在更新多項本地法例以配合相關國際公約的最新規定方面，香港的工作一直滯後。她解釋，與海事相關的立法工作浩繁，而且為該等立法工作進行審議和擬備詳盡建議的工作繁重需時。政府當局已採取分階段的方式，按照所需法例修訂建議的緩急次序，分批處理修例工作。為加快相關工作，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2014年2月批准在律政司設立一個專責法律小組(小組成員包括5名高級政府律師)，支援運輸及房屋局和海事處就相關國際公約進行尚未完成的海事相關立法工作。

13. 姚思榮議員進一步詢問，有多少項尚未完成的海事相關立法工作。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解釋，根據政府當局在2014年2月提交財委會的文件，有關立法工作涉及就納入7項國際公約的規定而作出的修例建議。鑒於遵行上述國際公約對維持香港的國際形象十分重要，姚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加快相關立法工作。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表示，在律政司成立的專責法律小組由2014年2月起正式設立，為期約28個月，以完成尚未完成的立法工作。

執法

14. 主席支持及早將國際公約納入本地法例，以保育海洋環境和確保海港安全，從而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他詢問，若遠洋船舶被發

現在香港水域內違反本地法例，有關的執法工作及罰則為何。

15.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回答時表示，香港有責任落實《亞洲太平洋地區港口國監督諒解備忘錄》(下稱"《東京備忘錄》")的港口國監督規定。根據《東京備忘錄》，海事處須抽樣檢查在香港水域內15%的非香港註冊船隻。若有遠洋船舶違反本地法例的任何相關條文，有關船舶會被海事處扣留或不准該船舶駛往公海，直至有關情況得到糾正為止。

16. 海事處助理處長／航運政策進一步表示，海事處通常會將違規事件告知有關遠洋船舶的船旗國的相關當局及鄰近港口。不過，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海事處亦可考慮根據本地法例對涉事的遠洋船舶船東及／或船長提出起訴。

結論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並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提出的適用意見。

IV. 與兩間電力公司進行的周年電費檢討

與兩間電力公司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4)242/ 14-15(05)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供的簡介資料

立法會CB(4)242/ 14-15(06)號文件 ——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提供的簡介資料

立法會CB(4)242/ 14-15(07)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就與兩家電力公司進行周年電費檢討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以往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 CB(4)231/14-15(01)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 CB(4)231/14-15(02)號文件 —— 消費者委員會發表的 " 探索新路向 —— 香港電力市場研究報告 "(只備英文本))

兩家電力公司作出簡介

18. 應主席邀請，香港電燈有限公司(下稱"港燈")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電")的代表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2015年電費檢討的結果。港燈董事總經理尹志田先生表示，港燈在2015年將凍結淨電價。港燈集團發展總經理余德秋先生交代港燈在2015年的電費檢討工作。中電總裁潘偉賢先生和中電策劃及發展總監羅嘉進先生表示，中電在2015年的平均總電價將上調3.1%。該兩家電力公司(下稱"兩電")的簡介詳情載於其提交的電腦投影片簡介文件(立法會 CB(4)242/14-15(05)及(06)號文件)。

(會後補註：兩電提供的補充資料及港燈董事總經理的發言稿於2014年12月17日隨立法會 CB(4)272/14-15(01)至(03)號文件發給委員。)

討論

19. 林大輝議員詢問，若中電在2015年亦凍結電價，中電會少收多少收益。中電潘偉賢先生表示，若中電不上調電價3.1%，公司的收入會減少13億元。中電羅嘉進先生回答林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解釋，中電並沒有作出其年度盈利預測。

(會後補註：中電於會議後補充，中電並不適宜向公眾公布有關利潤方面的預測。)

20. 鑒於政府當局因發生"佔領行動"事件而調低2014年經濟增長速度預測，張華峰議員詢問，兩電就電費作出調整時是否已顧及2015年本地經濟的下行趨勢。他亦詢問，兩電會採取甚麼措施避免高估耗電量。港燈尹志田先生回答時表示，港燈在檢討2015年的電價時，並沒有考慮"佔領行動"事件所帶來的影響。

發電備用容量率和資本開支

21. 盧偉國議員提述消費者委員會最近發表的"探索新路向——香港電力市場研究報告"(下稱"消委會報告")。他關注到，香港發電廠的發電備用容量率高達45%，而英國的發電備用容量率只有20%。他亦轉達部分市民對高發電備用容量率會推高發電設施的投資和電費的關注。

22. 中電潘偉賢先生澄清，中電在2014年的發電備用容量率只有26%，處於國際能源署所訂的20%至35%標準範圍以內。他解釋，發電備用容量率合適與否，取決於對穩定性的要求和系統的特性。舉例來說，中電的發電機組的容量相對其整個系統的規模而言，屬於較大的一類，而部分機組並不適宜長時間運作(例如竹篙灣的應急設施及抽水蓄能發電站)。依他之見，中電的26%發電備用容量率已處於較低水平。

23. 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雖然港燈的發電備用容量率高於40%，但這些發電備用容量部分來自5台簡單燃氣循環渦輪發電機組。這5台發電機組的合計發電容量為555MW，只可在環境保護署簽發的相關牌照所列的特殊情況下才會使用。若不計及該555MW的發電容量，港燈的發電備用容量率便會下降至23%。以港燈發電廠房的規模而言，23%的發電備用容量率屬於偏低。

24. 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隨着現有發電機組在未來陸續退役，香港的發電備用容量率將會逐漸下降至約20%至30%的水平，而此水平處於國際標準的範圍之內。

25. 張華峰議員察悉，港燈計劃興建一台新的燃氣發電機組(下稱"L10號機組")，涉及的總資本支出估算為30億元。他詢問，港燈會否因應經濟環境轉差而延遲實施該計劃。港燈尹志田先生解釋，部分現有燃煤發電機組在未來數年將會因可用年期(為期35年或以上)屆滿而陸續退役，當中包括預期在2017年退役的L1及L2號機組、在2018年退役的L3號機組，以及在2022至2023年間退役的L4及L5號機組。此外，該5台簡單燃氣循環渦輪發電機組及另一台燃氣發電機組(即GT57號機組)的可用年期亦將分別於2019年及2020年屆滿。經與政府磋商後，港燈會把L2號機組的可用年期延長至2022年，並安排L10號機組在2020年投產，以便補充發電量和符合新的排放上限。

26. 鑒於兩電的每年准許回報率(即固定資產平均淨值的9.99%)與資本項目的投資相關，姚思榮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擔當重要的把關角色，將不必要的支出項目剔除。他詢問當局核准興建L10號機組的理據為何，以及有否檢討現有發電機組的使用率。

27.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與獨立能源顧問已審慎地研究兩電在其5年發展計劃中建議的資本項目，尤其着眼於兩電是否需要推行該等項目和推行的時間。事實上，兩電建議的資本項目有部分不獲政府接納。舉例而言，在港燈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下，政府只批准興建擬議的L10號機組，並不接納興建擬議的L11號燃氣發電機組。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批准興建L10號機組的理據充分，因為該機組會用以取代將於未來數年陸續退役的現有3台發電機組。他補充，落實更換機組的安排有助把發電備用容量率降低至約20%-30%的水平。

燃料成本

28. 李卓人議員指出，根據中電在2013年年底作出的預測，2014年的燃料成本將會大幅上漲，勢必令2015年的電費增加11%，但現已證明該預測並不準確。他憶述，在中電2014至2018年發展計劃

中，中電預測其燃料價條款帳在2014年年終的結餘為14億元，但中電在會議上匯報的2014年燃料價條款帳結餘較推算的多出一倍，達28.8億元。中電將會從這筆結餘中撥出23.3億元，用以紓緩電價上調壓力，使中電能把2015年的電價加幅局限在3.1%(相等於13億元收益)。他察悉，政府與其委聘的能源顧問已審核相關估計數字。他擔心，政府當局無法妥善履行其把關的職責，以及未有顧及國際油價大幅回落的情況，令客戶的權益得不到保障。

29. 環境局副秘書長表示，國際燃油價格非常波動，設立燃料價條款帳旨在緩和燃料價條款收費的波動。標準燃料成本與實際燃料成本的差額會記錄在該帳目上，該差額會以回扣或附加費的形式，向用戶發還或收取。

30. 張超雄議員認為，中電過去作預測時多次高估燃料成本，他要求中電就此作出解釋。中電潘偉賢先生回答時表示，公司一向以審慎態度預測燃料價格。他強調，中電員工一直不斷努力採取4項措施，包括盡量使用價格較低的天然氣、購入更多低排放煤、從大亞灣核電站額外輸入核電，以及提升發電機組和減排設備的運行表現，以優化燃料的使用。

31. 林大輝議員察悉，中電在2014年已從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中撥出23.3億元，用作減少2015年電價上調的幅度。鑒於燃料價條款帳的結餘已大幅減少至5.5億元的水平，他深切關注到，中電在2016年或需大幅增加電費。林議員注意到，中電在2011至2013年間，每年客戶非計劃停電的時間落後於新加坡。他促請中電提升其供電的可靠性，以趕上新加坡的水平。

32. 委員察悉，政府在2008年8月與內地就能源合作簽署諒解備忘錄。根據該備忘錄，中央政府會保證3個天然氣來源的供應，該3個來源分別是離岸天然氣、經由中國的西氣東輸二線天然氣管道(下稱"西二線")輸入的管道天然氣，以及雙方在深圳合作興建的液化天然氣站。

33. 單仲偕議員讚揚港燈凍結2015年的電價，亦讚賞中電作出的努力，把其電價加幅局限於3.1%，使2015年中電電價的加幅遠低於2013年年底所作的估算。不過，由於現時中電使用的崖城氣田的天然氣快將耗盡，而經西二線供應的天然氣價格較高，因而令中電面臨燃料成本上升的壓力，他預期中電在未來數年的電價加幅將會擴大。鑒於最近國際油價下降約45%，他詢問中電可否爭取從國際油價回落中得益，以及檢討西二線天然氣的合約價格。

34. 中電羅嘉進先生表示，國際燃料價格(例如燃煤價格)近期的回落趨勢，將會有助減低燃料價條款的水平，最終亦會惠及中電客戶。不過，中電須使用約雙倍的天然氣，以符合政府在2015年收緊的排放上限。西二線天然氣價格由固定和可變動的部分組成，雖然可變動部份會隨油價升跌作出調整，但實際燃料開支仍會因增加使用天然氣而上升。因此，燃煤價格下降帶來的好處將會被增加使用天然氣所抵銷。然而，中電會繼續密切注視國際燃油價格和物色較便宜的發電燃料供應來源。

35. 環境局副秘書長補充，國際燃油價格的回落會有助兩電降低其燃料成本，最終惠及兩電客戶。

36. 易志明議員詢問，兩電有否比較來自不同的供應來源的燃料價格，以及評估其所釐訂的電價是否在市民的負擔能力之內。中電潘偉賢先生表示，公司一直竭力尋找價格較低而又符合排放標準的發電燃料。早於約20年前，中電已輸入核電，亦從崖城氣田輸入天然氣。該公司亦由2013年開始使用一種有助降低燃料價條款收費的低排放煤。港燈尹志田先生表示，燃料成本可因應簽約時間的不同而有極大差異。舉例而言，該公司在2002年簽訂的其中一份合約的燃料成本為每百萬英熱單位5美元，而在2009年簽訂的另一份合約的燃料成本則為每百萬英熱單位18美元。港燈在面對燃料成本波動所帶來的全球性挑戰時，一直努力尋找新的天然氣供應來源。他欣悉新的南中國海油田已開始投產。

37. 梁繼昌議員詢問，在《能源備忘錄》下，中電可否輸入西二線天然氣以外的天然氣。中電潘偉賢先生回答時表示，為配合政府政策，中電於2008年與內地就輸入內地天然氣(包括經中國西二線輸入)簽訂備忘錄，此舉有助中電適時達到政府的排放上限。除《能源備忘錄》所述的3個天然氣供應來源外，中電現正就在香港設置浮式液化天然氣存儲和再氣化裝置進行初步研究。該裝置與在油輪上設置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相若。

38. 梁繼昌議員支持使用浮式液化天然氣裝置，亦指出以天然氣作為主要發電燃料的新加坡亦已使用該裝置。環境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接獲中電的建議書後，會審慎研究有關建議對電價的影響。

39. 據鄧家彪議員了解，中電使用的西二線天然氣價格及從印尼輸入的燃煤價格，會跟隨國際油價和燃煤價格變動。鑒於國際油價在2014年年底大幅回落，而中電估計2015年的總燃料成本會上漲至約154.5億元，他質疑中電可能已高估燃油成本的增長速度，並詢問中電何時作出上述估算。中電羅嘉進先生解釋，中電主要使用煤和天然氣發電，甚少使用石油。他補充，雖然燃煤價格下降已減輕燃料成本上漲的部分壓力，但2015年排放上限大幅收緊，令總燃料成本增加50%。

中電

40. 關於中電就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煤價(global COAL指數)及日本液化天然氣進口價的變動情況提供的資料，鄧家彪議員要求中電提供2014年1月至11月期間的相關數據。中電羅嘉進先生承諾在會議後提供相關數據。

中電

(會後補註：中電的書面回應已於2014年12月31日隨立法會CB(4)296/14-15(02)號文件發給委員。)

電費穩定基金

41. 葛珮帆議員轉達市民的關注，認為兩電應調低2015年電費，因為國際油價已顯著回落。她質

疑兩電有否把因燃料成本下降而節省的款項撥入電費穩定基金，並詢問相關的電費穩定基金的帳目結餘為何。

42. 港燈尹志田先生解釋，港燈電費穩定基金及燃料價條款帳的年終結餘分別為0.1億元及0.5億元(立法會CB(1)494/13-14(01)號文件)。與以往數年出現負結餘的情況相比，燃料價條款帳在2013年的表現較為理想。他預計港燈的燃料價條款帳在2014年的結餘會因燃煤價格下降而錄得5.7億元盈餘。中電潘偉賢先生重申，中電之所以調高2015年的電價，是因為要使用的西二線天然氣會倍增，以符合大幅收緊的排放上限。因此，雖然中電的燃料價條款帳在2014年的結餘為28.8億元，但其中的23.3億元將用以抵銷2015年燃料成本的部分增幅，以調低其電價增幅。

43. 張超雄議員察悉，兩電營運的電費穩定基金，是用作儲存兩電從營運所賺取而又超出淮許回報的收入淨額。他察悉，中電在2015年將會以電費穩定基金結餘抵銷其營運開支的顯著增幅(相等於每度電3.8仙)及其他方面的支出。他質疑，中電營運開支上升，除了由於折舊支出外，是否因成本控制不當所致。他認為，在電費穩定基金耗盡時，中電便會把增加的營運開支轉嫁到客戶身上。

44. 中電羅嘉進先生回答時表示，中電一直致力控制營運開支，務求將之維持在低水平。舉例而言，該公司一直研究可否延長發電廠的可用年期，以減低發電廠的折舊支出。他補充，2014年的營運開支會較2015年為低，這是因為2014年有一筆法律費用支出退款，以及由於燃煤發電在2015年將會下降，所以因應石膏銷售所帶來的收入亦會隨之減少。

發電燃料組合和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

45. 郭榮鏗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於2005年曾就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進行公眾諮詢，並在諮詢文件(立法會CB(1)829/04-05(01)號文件)詳細論述廠

網分家，以鼓勵競爭。然而，當局在2014年進行"優化燃料組合開展長遠規劃——未來發電燃料組合"公眾諮詢(下稱"2014年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時，有關文件(立法會CB(1)1117/13-14(01)號文件)並沒有論及此事，也沒有提及開放本地電力市場，只集中討論香港的燃料組合方案，包括通過從內地電網購電以輸入更多電力。據他了解，此方案引起本地市民極大關注，認為不應過度依賴內地。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放棄廠網分家的方案，並要求當局闡明從內地電網增加輸入電力和廠網分家這兩個方案的利弊。

46. 環境局局長表示，市民對2014年發電燃料組合諮詢的反應極為熱烈，在諮詢期間當局接獲約80 000份意見書。雖然部分意見支持從內地電網輸入更多電力以作長遠之用，但主流意見認為香港應自行發電使用。環境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鑒於現行《管制計劃協議》將於2018年屆滿，政府即將就香港電力市場的未來發展(包括2018年後的規管架構及發電燃料組合)徵詢公眾意見。他強調，對於廠網分家一事，政府保持開放態度。

47. 鑒於燃料價格波動，主席詢問，可否更靈活調配燃料組合，以減輕電費對公眾造成的壓力。環境局局長表示，建議的燃料比例旨在提供一個基礎作規劃電力供應的所需框架。各種燃料的實際使用比例應按實際情況進行微調。主席希望政府當局會小心地選出一個為電力用戶帶來最大裨益的燃料組合方案。

48. 副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及兩電會否考慮增加使用核能發電。他認為，鑒於燃料價格波動，使用核電更符合經濟原則，而且供應穩定。中電潘偉賢先生回應時表示，長遠而言，該公司對探討此方案保持開放態度，但採納與否，將視乎政府政策、燃料組合的定案及技術可行性而定。港燈尹志田先生贊同這意見，並補充，鑒於港燈的運作規模較細，並礙於香港島的地理位置，港燈若從內地輸入核電，須作技術及經濟效益方面的考慮。

49. 環境局局長表示，2014年發電燃料組合諮詢文件亦曾論及使用核電一事。他強調，政府的能源政策，是要確保以合理價格，安全、可靠及有效率地滿足市民的能源需求，並把發電對環境所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政府因應上述的能源政策目標，提出兩個燃料組合方案。該兩個方案較着重使用天然氣，並同時探討核電及再生能源等其他能源的供應。

50. 盧偉國議員察悉，大亞灣核電站的兩個核反應堆現時約八成核電產量輸往香港。他詢問，以核能發電與以天然氣發電在成本方面的比較為何，以及在香港整體燃料組合中提高核能所佔的百分比的可行性。中電潘偉賢先生表示，公司以往一直輸入大亞灣核電站七成核電產量，並於最近安排額外輸入約一成大亞灣核電站的核電產量，作為舒緩因電價帶來的影響的措施。他進一步表示，雖然額外輸入的一成核電的成本高於原來的七成核電的成本，但較西二線天然氣的成本仍然為低。他補充，由於技術限制，每年可輸入的平均核電量以八成為上限，暫時並不可能把輸入的核電量增加至十成。

51. 張超雄議員請政府當局就消委會報告提出有關改革香港電力市場的其他建議，包括讓第三方使用電網，以鼓勵競爭；透過規管方面的發展調低電價；及開放電力市場，與委員分享意見。他亦提醒政府應在2018年前適時決定其立場。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擬備關於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發展的文件，並計劃於2015年上半年推出文件以徵詢公眾的意見。該諮詢文件會考慮消委會報告提出的主要研究結果及建議，並涵蓋電力市場在2018年後可行的發展方向。

52. 易志明議員從消委會報告中得悉，現行規管制度對消費者不公平，因為兩電獲准將與燃料價格波動相關的商業風險轉嫁消費者。他認為，能驅使兩電去物色價格較低的天然氣源的誘因未必足夠。葛珮帆議員亦有相若意見。環境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及兩電正履行2008年所簽訂的《管制計劃

協議》的現行框架。他察悉，消委會報告就以漸進方式改革香港電力市場提出多項主要的研究結果及建議。

53. 主席和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考慮消委會報告的建議，即探討擴大天然氣管道連接的可行性，以供小型發電之用。主席進一步詢問，讓大型建築物/建築群(例如醫院及大學校園)使用天然氣作小型發電的可行性，以及此建議會否對兩電的電網造成影響。環境局局長回答時表示，雖然部分海外地方採用分散式發電，但香港人口稠密且用電量高，是否適合使用此方式發電值得商榷。政府當局一直研究分散式發電的可行性，並會在即將進行的公眾諮詢中就此議題表達看法。

其他事宜

54. 盧偉國議員察悉，政府在屯門興建的污泥處理設施和廢物焚化設施的工程項目能轉廢為能，並可將其生產的電力輸送到電網。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就相關安排制訂計劃，並與兩電簽訂協議。環境局局長表示，屯門的污泥處理設施將於2015年上半年投產。政府當局已與中電達成共識，協定日後把污泥處理設施生產的剩餘電力輸送到中電電網。

55. 王國興議員關注到，沒有獨立電錶的板間房及分間單位住戶，不能受惠於凍結電價的安排，因為電費開支已納入房東收取的租金的一部分。他詢問兩電會否制訂措施，援助這些人士。

56. 港燈尹志田先生重點提述港燈為有需要的住宅用戶所提供的電費優惠(立法會CB(4)242/14-15(05)號文件)。雖然港燈願意探討方法以協助處所沒有獨立電錶的住戶，但由於該等地方未必符合政府當局的用電安全標準。港燈認為所涉及的用電安全問題亦不容忽視，

總結

57.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希望見到電費可維持在合理水平。他促請政府當局備悉委員在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及建議，並在即將進行的諮詢中一併處理。

V. 其他事項

5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2月13日